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珀莱雅”、“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珀莱雅的委托，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为珀莱雅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因珀莱雅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珀莱雅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珀莱雅本次授予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珀莱雅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珀莱雅的股份，与珀莱雅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珀莱雅就本次授予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珀莱雅本次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珀莱雅就本次授予相关法律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珀莱雅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珀莱雅就本次授予相关法律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6月26日,珀莱雅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珀莱雅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18年7月12日,珀莱雅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珀莱雅独立董事陈彦作为征集人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3、根据珀莱雅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7月12日,珀莱雅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7月12日,授予32名激励对象120.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珀莱雅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2018年12月12日，珀莱雅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2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26.6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珀莱雅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8年12月12日为本次授予之授予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26.61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珀莱雅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珀莱雅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之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2日。

根据珀莱雅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在《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董事会确定2018年12月12日为本次授予之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区间日。

2018年12月12日，珀莱雅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以2018年12月

12 日为本次授予之授予日。同日，珀莱雅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珀莱雅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

经本所律师核查，珀莱雅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珀莱雅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珀莱雅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珀莱雅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珀莱雅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授予对象

根据珀莱雅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 人。

2018 年 12 月 12 日，珀莱雅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同日，珀莱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 26.61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000.00 万股的 0.13%。根据珀莱雅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61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95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珀莱雅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珀莱雅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珀莱雅董事会就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珀莱雅本次授予为合法、有效；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沈田丰

李 燕

李 燕

2018 年 12 月 12 日